千阳县南寨初级中学实验室改造合同

甲方：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328435550239P

地址：千阳县南寨镇街道

联系人及电话：罗老师 0917-4293323

乙方：陕西元金雍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4MA7LQCNJ5G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新华路 25 号院 35 幢 3 单元 2505 号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小林 18792551843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甲方学校实验室改造工程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实验室改造项目（二次）

项目编号：XSHC-2026-0501.1B1

1.2 项目地点：甲方校园内指定地点

1.3 项目内容：包含实验室墙体处理、地面铺装、吊顶改造、水电线路改造、通风系统调试、实验台拆装调试、安全防护设施安装、清洁收尾及清单包含的全部配套改造施工内容（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）。

1.4 项目性质：校内改造工程，符合学校教学使用、安全管理及消防规范要求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2.1 本工程总工期：40 日历天。

2.2 开工日期：以甲方要求为准；竣工日期：开工日期顺延总工期。

2.3 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，避开教学高峰期，如需夜间、周末施工，提前向甲方报备并获批后方可施工，严禁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。

2.4 因甲方原因、不可抗力、学校假期管控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；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当、材料滞后、施工失误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

3.1 本合同为**固定总价合同**，合同总金额（含税包干价）：人民币 1245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贰拾肆万伍仟 元整）。该价款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垃圾清运、安全文明施工、税费、验收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3.2 结算依据：以本合同、工程量清单、甲方验收合格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，无甲方书面签证，不予增加任何工程费用。

3.3 工程变更：如需工程变更、增减项目，乙方须提前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报价单，经甲方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，变更费用随末次工程款一并结算。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，甲方不予认可、不予付款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（分三次付款）

本工程分三个施工及结算节点支付。所有付款均以乙方提前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发票、甲方校内审批及财政流程办结为条件，所有款项均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支付，所有付款不计任何利息。

第一次付款（基础完工+货物进场：支付 30%）：乙方完成本工程原有设施拆除、场地清理、基础工程施工建设全部内容，且本项目主材、设备、施工货物进场、经甲方现场核验无误后，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3735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叁仟伍佰 元整）。

第二次付款（主体安装完工：支付 50%）：乙方完成全部主材、设备到场安装、管线铺设、设备单机调试，主体工程施工内容全部完工，仅剩余现场清洁、局部收尾、整体联调、竣工资料整理工作未完成；经甲方现场核查主体安装工程量属实、设备安装到位无重大质量隐患后，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累计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80%，即人民币 6225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第三次付款（项目审计完成：支付 20%尾款）：本项目全部工程完毕，审计工作完成，出具正式审计结论，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、无售后遗留纠纷，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，1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%工程尾款，即人民币 249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拾肆万玖仟 元整）。

4.4 质保期：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 2 年，自甲方正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

算。质保期内，因施工工艺、材料设备、安装施工产生的所有质量问题，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、更换、调试、返工服务，全程承担所有费用，确保工程正常教学使用。

第五条 材料与工程质量标准

5.2 工程施工严格按照国家现行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》《实验室建设安全规范》《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及甲方图纸、交底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，满足教学实验使用需求。

5.3 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抽查施工质量、材料规格，对不合格部位、不合格材料，乙方须无条件整改、返工、更换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6.1 甲方责任

（1）负责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校内场地、水电接入，配合乙方进场施工；

（2）负责施工期间校内统筹管理，及时确认施工方案、工程变更；

（3）按照本合同约定，依规完成校内审批及工程款支付；

（4）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、资料核查归档。

6.2 乙方责任

（1）严格遵守学校校园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规定，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，做好现场围挡、防尘、降噪、防火措施，杜绝施工扰民、影响教学；

（2）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主体责任，自行负责施工人员安全教育、安全防护、保险购买，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设备损坏、安全事故、第三方损失等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

（3）严格按照工期、质量标准施工，按期完工、清理现场，做到工完场清；

（4）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前的全部整改、调试工作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、资料整理归档；

（5）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须在 2 小时内响应，4 小时内到场处理，免费完成维修整改。

第七条 工程验收

7.1 乙方完工后，自行自检合格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、竣工资料（含清单、检测报告等）。

7.2 甲方收到申请后，_3_个工作日内组织学校相关部门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无偿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7.3 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正式移交甲方使用，自此进入质保期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.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8.2 工程质量不合格、材料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须无条件返工整改，承担全部费用，若两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拒付尾款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8.3 乙方违规施工、扰乱校园秩序、造成校园设施损坏、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责任。

8.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的 0.5‰/日支付违约金（因校内审批、财政流程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）。

第九条 质保与售后

9.1 质保期内，因施工、材料、安装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、损坏、渗漏、线路故障等，乙方免费维修、更换、调试。

9.2 质保期内乙方拒不履行质保义务、拖延维修的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，产生的费用从尾款中扣除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10.1 因地震、暴雨、疫情、政府管控、学校整体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施工的，双方互不追责，工期据实顺延。

10.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**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**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1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所有附件（工程量清单、报价单等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。

11.3 乙方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。

11.4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签约信息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

开户行名称：千阳县南寨镇初级中学

开　户　行：陕西千阳农商银行南寨支行

账　　号：27030806012010000012652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元金雍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名称：陕西元金雍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　户　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大道支行

账　　号：103320105920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